

瓯韵

冬来磨山粉

□ 吴立南

立冬以后，跟以往有所不同，浙西南乡村的田埂地头已经没有整排整排的亮晶晶的晒番薯丝的农忙景象了。虽然还在山坡上垄地种番薯，但是农民早已不把番薯当主食，而是磨成山粉。

清亮的阳光照在山坡上，那沿坡开垦的梯级旱地，除了种洋芋、苞罗和小麦之外，最长季的还是种番薯。在父亲的心里，番薯才是这块土地上最可靠的庄稼。

梅雨到来之时，圃在地里的番薯种也开始长苗了。父亲迫不及待地趁着酣畅的雨季剪苗插栽，然后带领一家人松土、除草、翻藤。

霜降之后，番薯才能成熟。番薯耐旱好种，产量也高，再瘦的地，随便插上一株苗，施点花肥，到冬天都能收一两颗番薯。所以，过去家里人口多，父亲就满满地地种。为了保证一家人不挨饿，除了在土洞里藏番薯，还把番薯刨成丝，晒干干，堆满了楼上的仓柜。

刨番薯丝也有洗山粉的。母亲每刨好一箩筐的薯丝，父亲就把它倒进水桶里搅拌，洗粉。一天下来，洗了不少十箩筐的薯丝，等到半夜，倒了水，就能见到底下沉淀下来一层厚厚的白白的薯粉。第二天，趁着太阳好，母亲把粉块去了泥沙，揉碎成粉末，用团箕晾在墙头、檐口，白花花的如雪粒，我们叫它为山粉。

如今，乡村里有了专门磨山粉的机器。每到村里挖番薯的时候，磨山粉的人就拉着机器到家里来。主人家白天把番薯挖好，拉回来堆在家门口，然后洗净，去掉虫疤，码在箩筐里。大家坐在太阳底下，看着肥大闪亮的番薯，谈论着年成的好坏，评说着村邻番薯磨粉的情形，还要展望一下山粉的市场价格。没有了过去晒番薯丝的劳累和忧心，人们显得轻松悠闲起来。云淡风轻，日子不再艰苦。

过不了多久，磨粉机拉到了。接上电，哗啦啦，大大小小的番薯霎时变成了浆水。这边也都准备好了大木桶和架在木桶上面用来沥浆的箩筐和布纱袋。主人家扎紧布纱袋，用力地拧，用力搓；边上还站个助手，不断地往布袋里浇水，一遍又一遍地把袋里的薯粉冲到底下的大木桶里。

在机器的帮助下，所有的番薯被分解成了碴泥和浆水。这种反复的劳动，虽然技术不复杂，却是个费时的活儿。由于地里的番薯都拿来磨粉了，量很大，白天里挖来的番薯，一家人忙到半夜才能完成。

晚饭后，村邻闲着没事，有过来帮忙的，也有站在边上看热闹的。到了九点，他们陆续回家睡觉了。只有磨粉机还在这空洞的村野里呱呱呱地吵闹。

乡村沉寂的夜晚，山风袭来，大家都感觉到手脚空荡荡的冷，到底是在冬天了。

整个村子的房前屋后，墙头露台，一两天里晒满了白花花的山粉，就像入冬后下的第一场小雪，白玉般把村庄打扮得晶莹剔透。丈母娘每年都要我们去帮忙磨山粉。她看到排列在门前的满箩筐的番薯，听到呱呱呱的马达声，就显得异常兴奋。一年可以磨成上百斤的山粉，藏在楼上的坛子里，送人，卖钱，还可以自家食用。

家里最简单的吃法是煎软饼和糊山粉汤。过去生活艰苦，母亲给我们改善生活，拿山粉用水稀释搅匀，然后在油锅底浇上薄薄的一层，等焦黄了，用薄刀一圈刮下来，堆在盘子里，吃起来可香了。但是煎软饼费油，一般情况下母亲是不会这样做的。

有时，我们吃番薯，咽不下去，母亲随意地在锅里撒点油盐，加点青菜末，糊点山粉汤给我们。现在山粉汤改名为“稀卤鱿鱼”，变成了酒店里的一大名菜。当然，厨师下的料也不一样了。

村邻都有加工山粉丝的工艺，这也是浙西南山区的一大特产。山粉掺入水，搅成浆，然后放在蒸笼里炊。这可是技术活，一不小心可能会把山粉糕蒸生了，成不了粉条。主人得凭借熟练的经验，掌控好火候，兜一碗，摊一层，熟一层。等整笼的山粉糕熟了以后，凉透，固定在木架子上，刨成粉丝。一般十斤山粉一格蒸笼，一年炊个一二笼，备在家里可以一年的食用。

山粉丝可以煮吃，也可炒吃，加点青菜瘦肉煎蛋，既可当饭，也可以当菜，口感滑溜，味道十分好吃。我们这里往往把山粉丝当成礼品送人。我亲家是杭州人，特喜欢山粉丝，超市里买的不要，就爱吃家里带出去的。

景宁英川粉皮的吃法相近，但制法有所不同。它是及早籼米为原料，浸泡，磨浆，基本上按2:1的比例，掺入山粉，搅拌均匀，一次性浇到纱布上蒸制而成。一层纱布摊在米筛上，操作起来轻巧灵活。它讲究的是薄、透、嫩、滑、韧，也是一门很讲究手艺的活儿。我们这趟就是为这碗粉皮而去的。

正好是晌午，店家说已经卖完了，要等明天早上。她给我们煮了干粉皮，丝状。我老家叫米面，老妈以前也会做，米粉磨浆，适当和点山粉，炊熟了薄如纸片，摊到太阳底下晾晒八分干，卷成筒，然后用薄刀细细地切成小圈。旁边坐个帮手，随时把圈收在手里，抖开成粉丝，然后再摊到太阳底下晒干，易于保藏。

一早，我们就来到桥头那家粉皮店。店里已经有两人在吃上了。我们以为要等一刻半时，到桥上看一下英川的晨景，想不到刚站下来，老板娘就出来吃我们了。

看到端上来的盘在大碗里一卷儿，我想，总算吃上英川粉皮了。浅尝一口汤，浓浓的紫苏香。小咬一口，倒真别有风味。一种陌生的感觉。回家的路上，我问妻子吃得怎么样。她说还是吃家里的山粉面习惯。

今年，丈母娘九十高龄，种不动番薯了，我们也不用去帮忙磨山粉了。但她近段时间，念念不忘山粉饺。妻子就常去家里给她做山粉饺吃。青田山粉饺三角形，煮熟了呈深灰色，晶莹剔透，玲珑娇美，是我们浙西南的美味小吃。我们从小到大，一路吃来，越吃越难忘。

过冬节，家里餐桌上少不了山粉饺。每到过年，大年初一，正是大人们一年里最空闲的时候，家庭主妇就相互招呼着坐到一起做山粉饺。

做山粉饺需要掺杂毛芋，一般是一半山粉一半毛芋。把毛芋煮熟后剥皮，丢入山粉里，加水搓成团。馅料是早准备好的，冬笋、香菇、红萝卜、瘦肉，剁碎，然后搅拌在一起。如果有虾皮，过一下油锅，掺入到馅料里，就更加入味。

新年做的山粉饺，主要是用来招待客人的。乡村里，客人来拜年，都有烧点心的习俗。客人来往多。主人家已经把蒸好的山粉饺下到锅里一煮，加上佐料，一碗热气腾腾、香气扑鼻的点心端上了桌面。

现在，山粉汤、山粉丝和山粉饺都走上了餐食市场，浙西南乡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带着浓浓的乡愁的有关山粉的吃法却永远地保留在我们的味蕾记忆里。



青田 梦中最美的相遇

□ 叶志敏

梦中，夕阳西下，倦鸟思归
晚霞辉映天际
一份宁静，一份灵动

就像我的心情随风飘浮
飘来片片乡愁
像花瓣一样散落一地

哦，故乡青田
总在梦中遇见你的美
那梦中最美的相遇
在我的心里泛起丝丝涟漪

总在梦中遇见你的美
是一幅壮丽的春天画卷
画中的你——
瓯江流水潺潺，白鹭飞翔
金鸡山盛装日出，流光溢彩
千峡湖风光旖旎，生机勃勃
太鹤山百花竞开，争奇斗艳

总在梦中遇见你的美
是一首浪漫的夏日诗篇
诗中的你——
石门洞飞瀑气势磅礴，波澜壮阔
千丝岩白云弥漫，烟水悠悠
九门寨峰峦叠嶂，煞是壮观
四都港碧波荡漾，鱼虾成群

总在梦中遇见你的美
是一支温柔的秋天之歌
歌中的你——
临江路桂花飘逸，蜂飞蝶舞
小吃街青田味道，醉在风中
石雕博物馆作品各异，巧夺天工
稻鱼共生系统历史悠久，文明灿烂

总在梦中遇见你的美
是一段典雅的冬日之曲
曲中的你——
红罗山白雪皑皑，银装素裹
峰山林场雾凇耀目，分外妖娆
伯温古道沧桑古朴，宛如仙境
清真禅寺飞檐翘角，气势恢宏

站在古老而静谧的渡口
仰望星空
哦，故乡青田
你是那颗闪烁最亮的星星
默默地祈祷
让思念化成五彩的蝴蝶
欢快地落在远方

哦，故乡青田
你是我梦中最美的相遇
永恒不变

过武汉

□ 季一梅

你说，趁年轻要多出去走走，见见祖国大好河山，见见世面。

那就走吧，去武汉，去新闻里的武汉看看，去有黄鹤楼的武汉看看，去有樱花的武汉看看。

武汉是一座幸福感爆棚的城市，因为它的美食多，对于爱吃的人来说，简直两眼放光。不绝于耳的“武汉热干面”，遍地都是的“三鲜豆皮”，颜值很高的“八卦图芝麻糊”，与鱼粉口感完全不同的“鲜鱼糊汤粉”，让人惊喜的“油条包糍粩”，不能错过的“红烧武昌鱼”，粉粉糯糯软软淡淡的“莲藕排骨汤”……这些都是吃完过后还能叫的出名字的美食。

武汉是一座热门的旅游城市。早起避开人群，光打在梧桐树上，打在车道上，人从绿树成荫的树环中走过，是觉得心里暖暖的，觉得身上金灿灿的。

早早投入工作的环卫工人大叔，蹬着他的自行车，穿越人群而过，条形橙色工作服与斑马线适配度很高，把阳光吸纳进他的工作服。

我们前往粮道街体验过早。不一会，路上的行人和车辆就由三三两两变得络绎不绝、摩肩接踵。人群像是水流，一下子从不同的方向涌出来，霎时就汇聚成一条江，一汪海。长队、人流、拥挤，宣告了假期出行的标配。

黄鹤楼，人山人海，排队形成了一个又一个的圈，一步一挪地往前走，外圈变成内圈，内圈进入楼内，再往上走，直到五楼顶楼，可以看到高处的风光。楼内，看古代文人墨客写下黄鹤楼的篇章，楼外，看车水马龙，看长江大桥，看长江，吟诵一遍《黄鹤楼》“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每个城市有每个城市的韵味，一路走走、听听、停停、看看、吃吃、赏赏。看别人的生活，也被别人看着。体验别人的生活，记录着自己的瞬间，或是以照片，或是以文字，或是以记忆。陆陆续续在不同的城市游走，也有一些相似的体验。在武汉的街头走着的时候，也会触发别的城市的记忆，上海、南京、杭州、昆明、青岛、丽水，都有一些影子在其中。在每个城市的地标性建筑前或是网红点前打卡，也只是为了在祖国的地图上打卡，留下青春的印记。

“过早，过楼，过武汉。”你说，这是你这几天的文案。我却说，这是我旅程的结束语。

读《高山流水》有感—— 我的命运我作主

□ 江兆苓

《高山流水》是小说合集《黑颜色》里的其中一篇，作者吴立南。整篇小说文字流畅，情节自然，里面的每一个场景都写得非常细致、生动、而又真实。

故事的情节从男主人公云山向柳树要柳条开始。两人共剪柳枝间，柳树的那份纯真、灵动与美好，让云山既羞涩回避，又悄然种下情愫。

那一刻，我忍不住脑补了一个文案：一支柳条引发的爱情故事。

以为小说的情节就从暗恋、告白、相守这样的套路发展下去了，然而随着阅读的深入，我发觉自己过于浅薄了。

爱情不是主题，暗恋只是这篇小说的一个引子罢了。

云山曾寄希望考上中专，可以跨越他与柳树之间的“门第”鸿沟，然而他中考失利了，他的希望也如泡沫般破灭。家庭条件亦不允许他复读，他心中的美好愿景也随之烟消云散。

他经历了失落、自卑与挣扎，最终选择了面对现实。与村里其他孩子一样，他开始了放牛、掘地、割草、砍柴的生活，还跟随父亲进深山老林烧炭。一次回家途中，他们遇上特大暴雨和洪水，云山险些丧命。

云山身上的可贵之处，在于他虽看似向命运低头，却从未真正屈服。在父母为他安排了婚事，他意识到，若在此事上妥协，他将彻底失去改变命运的机会时，他鼓起勇气，毅然拒绝。

作为长子，要拒绝一桩父母看好的、对家庭有利的婚事，无疑需要巨大的勇气与决心。幸运的是，他的父母并非完全独断专行之人，最终同意了儿子的选择，将这门亲事转给了云山的弟弟。

云山的真正觉醒，源自家族与老四一家因争夺水源而爆发的冲突。

为了争一个水源，两家人大打出手，差一点闹出人命。

正是这一次冲突，让云山意识到他必须离开虎山岭，必须要走出这座大山，去寻求外面更为广阔的天地。

最终，云山重返校园去读高中。那时正值国家急需人才之际，云山赶上了中国的好时代。

这一切都喻示着，美好的未来在向 he 招手，也是云山命运的转折点。这样的结局也正是我们读者所期盼的。

在那个年代，像云山这样的农村青年有千千万，然而，能如同云山那般有清醒认知，并作出改变，为之努力的人并不多。恰是他的这份觉醒与果敢，扭转了他自己的人生轨迹。

在云山的身上，让我们看到了，人在低谷也要心怀希望，因为光明有可能就在前方；在命运对你不公时，任何时候都不要放弃，要学会抗争，因为我的命运，我作主。